

施工图审查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YLJS[2021]-027

工程名称: 蕉门河北段一河两岸配套设施工程

工程地点: 广州市南沙区

发 包 人 (建设单位): 广州市南沙区林业园林建设发展中心

发 包 人 (建设管理单位):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广州珠江外资建筑设计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服务合同

发包人（建设单位）：广州市南沙区林业园林建设发展中心

发包人（建设管理单位）：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广州珠江外资建筑设计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各方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下，就下述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及其他最新相关标准、规范和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项目的基本情况：工程名称、工程规模、工程地址、投资规模及审查费等见下表：

工程名称		蕉门河北段一河两岸配套设施工程			
工程概况	地 址	广州市南沙区			
	工程规模	蕉门河北段一河两岸配套设施工程位于蕉门河北段公园，包含蕉门河北段两岸公共绿地起于市南大道蕉门河段，止于北部水闸，西至鸿滨路，东至海滨路等。			
	设计费	暂定 3,484,029.60 元		总投资	12,138.87 万元
审查费（元）		121,662.32			

工作内容	施工图审查的范围为本项目的所有勘察设计文件审查，包括施工图设计全过程、各专业的设计文件、技术文件（含勘察文件）等文件，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及其他最新相关标准、规范和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要求，出具符合要求的施工图审查报告，以及在施工阶段的设计变更审核意见。施工图审查的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上级主管部门对于工程的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文件的审查批复意见，审查施工图设计中的执行情况，审查是否满足批复意见的要求。审查工程勘察测量工作大纲及成果报告是否满足有关规范、设计要求，对工程勘察测量成果进行审查、验收。 （2）是否符合《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其他涉及公共安全、公共利益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是否满足公众利益。 （3）是否按照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进行施工图设计，施工图是否达到规定的深度要求。 （4）勘察方案是否合理、经济（包括但不限于对布孔数、钻孔深度等指标上限要求的审查），岩土勘察文件提供的技术参数是否详细、准确、合理，基础方案是否经济合理、可行，其结论与建议是否存在安全隐患；工程勘察成果报告是否达到国家规定的深度及是否满足设计要求。 （5）☐对建筑物的稳定性、安全性进行审查，包括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体系是否安全、可靠。（房建类工程条款） ☒对桥涵、隧道等构（建）造物的结构可靠性、安全性进行审查。（市政类工程条款） （6）☐是否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是否符合绿色建筑标准。（房建类工程条款） （7）☐是否符合规划、建筑、结构、装饰装修（含幕墙）、
-------------	--

空调、暖通、给排水、园林绿化、钢结构、智能化专项或弱电、供电、照明、道路、消防、节能、环保、抗震、卫生、燃气、人防、防雷、特种设备等有关强制性标准、规范。（房建类工程条款）

☒ 是否符合规划、道路、桥涵、隧道、电力管廊、排水、通航、交通、防洪、抗震、抗风、消防、节能、防雷、绿化、照明、外电等有关强制性标准、规范。（市政类工程条款）

(8) ☐ 审查道路总体路线和立交的技术指标及参数的合理性及符合性。（市政类工程条款）

(9) ☒ 审查路基、路面及防护工程设计、不良地质条件路基特殊设计以及重大拆迁方案等的合理性。（市政类工程条款）

(10) 对各阶段的设计图纸、说明书进行详细的审查，并根据相关规范和相关审批或主管部门意见执行。审查是否有海绵城市建设专篇，是否符合相关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办法，是否因地制宜选用措施。

(11) 在施工图审查过程中，对设计单位正式提交的设计文件提出具体审查意见，编制施工图审查报告。

(12) 设计单位资质、执业情况、设计文件签字盖章等是否符合国家、广东省、广州市勘察设计有关资质、市场管理、注册执业制度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13) 勘察设计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员的签字是否按规定在施工图上加盖相应的图章和签字。

(14) 国家、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审查内容。

(15) 发包人要求审查的其他内容（不含按政府有关部门规定需另行进行委托的专业）。

(16) 将确认审查合格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等上传广州市统一的审批监管平台（如需）。

(17) 参加发包人要求的设计文件审查会和设计成果质量审核会，参加发包人认为有必要的现场设计例会；完成发包人交办的其他与施工图审查有关的事项。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有权对施工图审查范围进行适当调整（增加或减少）。
--	--------------------------------------

第三条 承包人应提交的审查资料文件：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份 数	备 注
1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报告	8 份 或按发包人要求 的数量	承包人在勘察设计单位提交勘察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与资料后 <u>15</u> 个工作日内出施工图审查意见；在勘察设计单位修改完善并提交合格的勘察设计文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施工图设计审查报告》。
2	勘察文件、施工图 纸。（盖工程设计施 工图审查专用章）	14 份 或按发包人要求 的数量	
3	其他：按要求提供施 工阶段的设计变更 （尤其是重大设计 变更）审核意见	8 份 或按发包人要求 的数量	施工过程中在勘察设计单位提交正式变更的设计文件后，5 个工作日内提交《阶段性审查报告》（如需）。

第四条 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施工图审查费按以下计取：

本合同施工图审查费暂按工程基本设计费的 4% 下浮 10%，再乘以（1-中标下浮率 3%）计取，费用暂定为¥ 121,662.32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壹仟陆佰陆拾贰元叁角贰分）。本合同暂定价仅作为合同签订后支付的依据，最终以按相关规定经审定的概算中的设计费为计费基价（不含施工图预算编制费及竣工图编制费）。最终结算价以区有权审核部门审定的金额为准。

4.2 支付方式

（注明：在工程概算审定前，以合同暂定费用为基数支付，在工程概算审定后，按本合同第 4.1 款计算调整合同费用为基数支付，发包人有权在新一期的

进度款支付中调整。)

4.2.1 承包人提交施工图审查技术报告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不超过合同费用的 40%。

4.2.2 至预算经审定,发包人向承包人累计支付不超过合同费用的 60%。

4.2.3 在配合施工现场服务过程中,发包人视工程进展情况,分期支付服务费用,发包人向承包人累计支付不超过合同费用的 80%。

4.2.4 工程项目竣工验收,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本合同结算经审定,经发包人确认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余款。

4.2.5 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发包人均有权直接从向承包人支付的当期费用中直接扣除。

4.2.6 各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4.2.7 申请费用支付时,承包人需向发包人开具等值、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4.2.8 由于本项目属于财政资金直接支付项目,服务费需根据年度区财政部门下达资金情况进行支付,如区财政部门年度资金预算安排情况影响资金拨付的,承包人不能因费用拨付滞后而影响正常工作开展和服务质量,也不得向发包人追索滞纳金、违约金或要求赔偿损失等。

4.2.9 因发包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发包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资金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和支付的时间),如遇到财政支付冻结,则发包人在财政支付解冻后 15 日内办理申请支付剩余款项的手续(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和支付的时间)。因为每年年初财政资金到位的时间不确定,所以年初首次付款时间要根据财政资金下达的时间进行调整,有可能会推迟付款时间,承包人对此不得异议并不得主张任何滞纳金、违约金或要求赔偿损失。

第五条 双方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为承包人组织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和资料。

5.2 承包人责任

5.2.1 承包人应按《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最新的关于施工图审查的相关标准、规范、规定、发包人提供的有关部门的审批文件、资料、图纸进行审查。按合同约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审查报告,并对审查的图纸质量负相应的责任。

5.2.2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审查报告。

5.2.3 承包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设计图纸等技术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承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5.2.4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施工图审查工作,将确认审查合格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等上传广州市统一的审批监管平台(如需),配合发包人施工图分阶段审查;配合项目的行政许可申报工作。

5.2.5 承包人承诺遵守发包人制订(含已制订及合同执行过程中制订)的关于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和管理办法等。合同生效后,承包人应履行合同义务及职责,并视为接受及认同发包人制订的关于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和管理办法,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制度、工作指引(或作业指导书)、工作流程等。如承包人违反发包人相关制度、规定和管理办法等的,发包人有权依据相关制度、规定和管理办法等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损失。

5.2.6 承包人的审查结果不能满足本合同相关要求或其他原因造成需要再次审查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组织技术人员重新进行审查,直至满足有关要求为止,费用不另行增加。

5.2.7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有效履行合同约定或未能按发包人要求严格把关、认真履职的,经行政部门发现或提出问题经发包人确认后,发包人有权要求

承包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承包人对此无异议。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在合同生效后，如因非承包人原因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未开始审查工作时，发包人不须支付任何费用；承包人已开始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承包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已发生费用。

6.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由自身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经济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除免收损失部分施工图审查费外，还应付直接损失部分赔偿金。

6.3 由于承包人原因，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或发包人的要求提交成果文件，发包人将书面告知限期整改；承包人未在期限内改正的，承包人须承担本合同暂定价款的 2%且不超过 2 万元的违约金；由于承包人不配合、不整改或屡次整改不到位等违约行为影响项目推进的，发包人视其严重程度有权保留进一步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权利。

6.4 经承包人审查的施工图勘察设计文件若仍存在违反法律规范和工程规范强制性条文的，每存在一处，承包人承担本合同施工图审查费的 1%的违约金。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赔偿损失违约责任。

6.5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服务情况发函约谈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要求法定代表人协调及安排工作，确保工程按发包人要求推进。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约谈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承担本合同暂定价款的 10%且不超过 2 万元违约金。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约谈累计 3 次及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本工程另行发包，且发包人有权暂停或取消承包人参与由发包人负责组织实施项目的投标资格。

6.6 除上述明确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若承包人未能有效履行本合同约定或未能按发包人要求严格把关，认真履职的，承包人应当按发包人要求采取有效措施限期整改；发包人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通过要求承担违约金（5000~20000 元/次）、或要求赔偿损失、或暂停或取消承包人一段时间内参与由发包人负责组织实施项目的投标资格、或解除合同等多种方式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6.7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认定方式及送达程序

6.7.1 认定方式：发包人依据整改通知单、督办通知单、通知、通报、会议

纪要等书面文件，向承包人发出《违约处理决定书》，违约处理决定以发包人出具的《违约处理决定书》确定的内容为准。

6.7.2 送达程序：发包人以下列方式之一将书面违约处理决定书送达承包人：

(1) 承包人现场管理机构工作人员签收；

(2) 承包人其他工作人员签收；

(3) 发包人邮寄送达。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接收邮件的地址为：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62-366 号广州好世界广场 26 楼 2609-10 房。若承包人地址变更的，应在变更后 3 日内书面告知发包人，未书面告知的，发包人向前述地址邮寄即视为送达。

6.7.3 发包人发出的《违约处理决定书》一经送达承包人立即生效。承包人如有证据证明不应由其承担违约责任的，应在收到违约处理决定后 3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异议并附上有关证据；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的异议后 15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且作出书面决定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的，视为同意《违约处理决定书》。

6.7.4 在任何索赔和争议期间，不论索赔是否有据，均不能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承包人不得以此拒不履行或拖延合同的履行，否则，导致发包人实际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向承包人的追索权。

第七条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约定按下列方式 (1) 执行：

(1) 本项目不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

(2) 通过公开招标选定承包人的项目且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履约担保约定如下：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 20 天内，承包人应按中标价的 10% 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承包人根据自身情况，自主选择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或其他合法形式）。承包人的履约担保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则该银行保函是在中国境内银行开具的不可撤销银行保函，如发现承包人提供虚假银行保函，发包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银行保函有效期须符合发包人有关履约保证金的规定及要求。如承包人未按要求按期对银行保函续保，发包人有权暂停批准承包人的所有

支付申请，直至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新的合法有效的银行保函时止。

承包人未按上述规定递交履约担保的，发包人有权解除中标通知书，承包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承包人有异议的，可以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出现工期延长或履约银行保函到期需续保等情形，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限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该项目竣工验收（质量验收或交工验收）合格止，其中，如本合同在该项目竣工验收（质量验收或交工验收）合格前完成结算的，该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至完成本合同结算止。履约保证金管理具体按照广州市南沙区林业园林建设发展中心最新有关履约保证金管理工作指引执行。

第八条 合同解除

8.1 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8.2 因政策调整或规划调整或征地拆迁等客观原因造成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免除发包人违约责任，发包人无需就此对承包人给予赔偿，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签订书面协议明确清算原则进行结算。

8.3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发包人、承包人各自承担自身的损失。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8.4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各方仍应继续承担合同约定的各自的责任和义务，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及项目的正常推进。

8.5 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 30 天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8.6 合同解除的，合同当事人可就解除清算、款项支付以及各方权责等解除事宜签订解除协议。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事宜达成一致的，按照第十二条的约定处理。

8.7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设备和人员撤出作业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8.8 合同解除后, 承包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做好文件资料的交底、移交工作, 返还发包人的图纸文件等相关资料, 承包人因未履行上述义务而给发包人带来工期延误和其他损失的, 应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是在订立合同时不可合理预见, 在履行合同中不可避免的发生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 如地震、海啸、瘟疫、洪水、骚乱、暴动、战争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

9.2 不可抗力发生后,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不可抗力发生及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当事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 按第十二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 未经对方同意, 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 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本保密条款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仍然有效。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仅用于本项目,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承包人不得以本合同以外的目的复制或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上述文件提供给任何单位。

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 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

其他事项。

11.3 承包人在工作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不另行支付。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合同各方在解释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争议，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如未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其他

13.1 因项目建设管理需要，发包人（建设单位）有权委托建设管理单位负责本工程的建设管理，承包人应服从建设管理单位管理并配合其开展工作。发包人（建设单位）委托管理的权限、内容、范围等将另行签订书面合同予以明确，建设管理单位按合同约定代表发包人（建设单位）履行项目建设管理职责。如本项目有建设管理单位，则本合同中所约定的有关承包人报发包人审核或确认等内容，均应按项目建设管理流程先由承包人报建设管理单位审核确认，再由建设管理单位报发包人（建设单位）批准后方可执行。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13.3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合同约定所有施工图审查服务工作完成及合同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13.4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各方各执壹份，副本一式陆份，发包人（建设单位）执贰份，发包人（建设管理单位）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正副本具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建设单位）（盖章）：广州市南沙区林业园林建设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地 址：广州市南沙区金茂二街 01 号南沙金茂湾 T7 栋南沙创新大厦 13 楼

邮政编码：511455

电 话：

传 真：

发包人（建设管理单位）（盖章）：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联 系 人：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永泰路 50 号之一首层

联系电话：020-83488356

传 真：020-83492060

邮政编码：510095

承包人（盖章）：广州珠江外资建筑设计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62-366 号广州好世界广场 26 楼 2609-10 房

邮政编码：510060

电 话：020-37781932

传 真：020-3778193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环支行

账户名称：广州珠江外资建筑设计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050149120100000352

签约日期：2015 年 11 月 3 日

签订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此处粘贴中标通知书/发包通知书复印件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 GZ2509250066

广州珠江外资建筑设计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受广州市南沙区林业园林建设发展中心(广州南沙湿地建设服务中心)委托,蕉门河北段一河两岸配套设施工程及南沙金洲山配套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0115MB1U529772509021137);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具体以项目合同为准。。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广州市南沙区林业园林建设发展中心(广州南沙湿地建设服务中心)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广州市南沙区林业园林建设发展中心(广州南沙湿地建设服务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09月20日

此处粘贴承包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仅合同正本粘贴)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潘秀伟 现任我单位 董事长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长期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女 年龄：49 身份证号码：
440104197607200020

注册号码：91440101190520989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专业技术服务业

单位：广州珠江外资建筑设计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姓名 潘秀伟
性别 女，民族 汉
出生 1976 年 7 月 20 日
住址 广州市越秀区淘金东横路
13号2602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010419760720002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此件与原件相符，再复印无效。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越秀分局
有效期限 2025.03.17-长期

附件 1

蕉门河北段一河两岸配套设施工程

施工图审查人员组织架构

专业名称	人员分工	姓名	职 务	职 称	联系电话
项 目 负 责 人		朱敬	技术部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13825031515
建筑	审查人员	朱敬	建筑专业审查人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13825031515
结构	审查人员	黄彤斌	结构专业审查人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13609038570
给排水	审查人员	朱作炜	给排水专业审查人	高级工程师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给水排水)	15986412674
电气	审查人员	黄宇清	电气专业审查人	高级工程师 注册电气工程师 (供配电)	13380079809
暖通	审查人员	湛杰	暖通专业审查人	高级工程师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暖通空调)	13760852782
工程勘察	审查人员	刘漠	勘察专业审查人	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13825106280
现场配合(联系)负责人		黄海俊	项目联系人	/	18620783889

附件 2

蕉门河北段一河两岸配套设施工程

施工图审查费用计算说明书

一、项目概况

蕉门河北段一河两岸配套设施工程位于蕉门河北段公园，包含蕉门河北段两岸公共绿地起于市南大道蕉门河段，止于北部水闸，西至鸿滨路，东至海滨路等。蕉门河北段一河两岸配套设施工程暂定基本设计费用为 3484029.60 元。

二、计费依据

本项目施工图审查费用的计算，严格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执行。

三、费用计算过程

蕉门河北段一河两岸配套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费按基本设计费的 4%下浮 10%得采购限价，在采购限价基础上下浮 3%得合同暂定价，即：

$$3484029.60 \times 4\% \times (1-10\%) \times (1-3\%) = 121662.32 \text{ 元}$$

四、结论

综上所述，蕉门河北段一河两岸配套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费用合同总价暂定为 121,662.32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壹仟陆佰陆拾贰元叁角贰分）；最终结算价以区有权审核部门审定的金额为准。

附件3 南沙区建设工程项目廉洁责任合同

南沙区建设工程项目廉洁责任合同

发包人（建设单位）：广州市南沙区林业园林建设发展中心

发包人（建设管理单位）：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广州珠江外资建筑设计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项目：蕉门河北段一河两岸配套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

建设工程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廉洁规定，深化廉洁南沙自贸试验区建设，加强工程建设领域廉洁风险防控，构建亲清政商关系，营造风清气正的市场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各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于南沙区政府财政资金和国有资金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公开招标类建设工程项目，涵盖工程施工类及服务类合同。辖区范围内其他工程项目可参照执行。

第二条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项目或职权为本人及亲属谋取不正当利益，包括下列行为：

2.1 索取、接受或者以借为名占用承包人的财物，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形式的礼品礼金、好处费、回扣、各种有价证券、购物卡及其他支付凭证、房产、车辆、贵重物品等；

2.2 接受承包人宴请（工作餐除外）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2.3 向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自身承担、支付的费用；

2.4 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设备，要求承包人购买指定的材料

和设备；

2.5 私自为建设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从事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服务；

2.6 要求或者暗示承包人为本人或亲属的工作安排、职务晋升、经商办企业、出国出境、旅游、留学、探亲、定居等提供资助或便利；

2.7 默许、纵容、授意亲属收受承包人财物，或从事与建设工程有关的材料和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8 其他利用项目或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第三条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通过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包括下列行为：

3.1 同意或主动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第二条约定的禁止性行为。

3.2 向与建设工程相关的代建、施工、监理（项目管理）、勘察、设计、咨询等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进行商业贿赂，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形式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卡、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以及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等。

3.3 接受与建设工程相关的代建、施工、监理（项目管理）、勘察、设计、咨询等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商业贿赂。

3.4 接受分包（工程分包、劳务分包等）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单位等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商业贿赂。

3.5 其他通过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的行为。

第四条 发包人、承包人及双方工作人员不得违规干预或插手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禁止串通投标（围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五条 廉洁风险防控机制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均有义务建立健全廉洁风险防控机制，排查、梳理建设

工程业务流程及关键工作岗位涉及的廉洁风险点，有针对性地逐项制定防控措施，加强对单位工作人员的廉洁教育，预警在先、防范在前，风险定到岗、制度建到位、责任落到人。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第六条 廉洁违约责任

6.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相关责任人应受到相应的党纪政务（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三条和第四条规定，经有关主管部门查证属实或者经纪检监察机关认定违纪、经司法机关依法确定构成犯罪的，承包人应按次向发包人支付廉洁违约金（施工类建设项目合同价款 2%且不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服务类建设项目合同价款 5%且不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1）如承包人的行为严重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严重干扰市场公平竞争营商环境，可单方解除主合同；（2）将承包人的履约评价评为不合格，并拒绝其参与发包人负责实施项目的投标或摇珠；（3）将有关情况报相关主管部门记录，作为企业诚信评分考核，建议给予通报并向社会进行公示。

第七条 监督举报

发包人、承包人均有监督举报的权利和义务，发现对方有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可向南沙区纪委监委举报。南沙区纪委监委将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受理，鼓励实名举报，严查诬告陷害，对实名举报有功人员给予一定的现金奖励，对诬告陷害的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处理。

南沙区纪委监委举报方式：

来信举报：广州市南沙区凤凰大道一号南沙区纪委监委信访室，邮编

511455;

电话举报: 020-84986949, 020-12388;

网络举报: <http://guangdong.12388.gov.cn>;

二维码举报:



第八条 其他约定

本合同作为双方所签署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项目涉及的廉洁问题,不受项目竣工验收、工作人员离职或退休等原因影响,发包人、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建设单位）（公章）：广州市南沙区林业园林建设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谢建军

或党委书记/纪委书记（签字）：

发包人（建设管理单位）（公章）：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伍志明

或党委书记/纪委书记（签字）：

承包人（公章）：广州珠江外资建筑设计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梁伟

或党委书记/纪委书记（签字）：



附件 4 报价表

报价表

项目名称：蕉门河北段一河两岸配套设施工程及南沙金洲山配套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

报价下浮率	3.00%
总报价	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伍仟伍佰叁拾叁元叁角壹分 小写：¥145533.31元

报价人：（盖公章）广州珠江外资建筑设计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黄海俊

联系人：黄海俊 电话：18620783889

日期：2025 年 9 月 4 日

报价说明：请报名成功的单位把报价表和资质文件于报名截止时间前送到广州市南沙区林业园林建设发展中心。

收件地址：广州市南沙区金茂中二街1号南沙创新大厦13楼，
020-39393115-201, 周工收

施工图审查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YLJS(2015)-029

工程名称: 南沙金洲山配套设施工程

工程地点: 广州市南沙区

发 包 人 (建设单位): 广州市南沙区林业园林建设发展中心

发 包 人 (建设管理单位):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广州珠江外资建筑设计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服务合同

发包人（建设单位）：广州市南沙区林业园林建设发展中心

发包人（建设管理单位）：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广州珠江外资建筑设计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各方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下，就下述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及其他最新相关标准、规范和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项目的基本情况：工程名称、工程规模、工程地址、投资规模及审查费等见下表：

工程名称		南沙金洲山配套设施工程		
工程概况	地 址	广州市南沙区		
	工程规模	南沙金洲山配套设施工程选址北至金岭一横路，西至环市大道中，东，南临近金洲涌，建设总用地面积约 42489.47 m ² 。		
	设计费	暂定 683,590.75 元	总投资	2,284.82 万元
审查费（元）		23,870.99		

工作内容	施工图审查的范围为本项目的所有勘察设计文件审查，包括施工图设计全过程、各专业的设计文件、技术文件（含勘察文件）等文件，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及其他最新相关标准、规范和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要求，出具符合要求的施工图审查报告，以及在施工阶段的设计变更审核意见。施工图审查的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上级主管部门对于工程的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文件的审查批复意见，审查施工图设计中的执行情况，审查是否满足批复意见的要求。审查工程勘察测量工作大纲及成果报告是否满足有关规范、设计要求，对工程勘察测量成果进行审查、验收。 （2）是否符合《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其他涉及公共安全、公共利益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是否满足公众利益。 （3）是否按照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进行施工图设计，施工图是否达到规定的深度要求。 （4）勘察方案是否合理、经济（包括但不限于对布孔数、钻孔深度等指标上限要求的审查），岩土勘察文件提供的技术参数是否详细、准确、合理，基础方案是否经济合理、可行，其结论与建议是否存在安全隐患；工程勘察成果报告是否达到国家规定的深度及是否满足设计要求。 （5）☐对建筑物的稳定性、安全性进行审查，包括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体系是否安全、可靠。（房建类工程条款） ☒对桥涵、隧道等构（建）造物的结构可靠性、安全性进行审查。（市政类工程条款） （6）☐是否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是否符合绿色建筑标准。（房建类工程条款） （7）☐是否符合规划、建筑、结构、装饰装修（含幕墙）、
-------------	--

空调、暖通、给排水、园林绿化、钢结构、智能化专项或弱电、供电、照明、道路、消防、节能、环保、抗震、卫生、燃气、人防、防雷、特种设备等有关强制性标准、规范。（房建类工程条款）

☒ 是否符合规划、道路、桥涵、隧道、电力管廊、排水、通航、交通、防洪、抗震、抗风、消防、节能、防雷、绿化、照明、外电等有关强制性标准、规范。（市政类工程条款）

(8) ☐ 审查道路总体路线和立交的技术指标及参数的合理性及符合性。（市政类工程条款）

(9) ☒ 审查路基、路面及防护工程设计、不良地质条件路基特殊设计以及重大拆迁方案等的合理性。（市政类工程条款）

(10) 对各阶段的设计图纸、说明书进行详细的审查，并根据相关规范和相关审批或主管部门意见执行。审查是否有海绵城市建设专篇，是否符合相关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办法，是否因地制宜选用措施。

(11) 在施工图审查过程中，对设计单位正式提交的设计文件提出具体审查意见，编制施工图审查报告。

(12) 设计单位资质、执业情况、设计文件签字盖章等是否符合国家、广东省、广州市勘察设计有关资质、市场管理、注册执业制度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13) 勘察设计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是否按规定在施工图上加盖相应的图章和签字。

(14) 国家、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审查内容。

(15) 发包人要求审查的其他内容（不含按政府有关部门规定需另行进行委托的专业）。

(16) 将确认审查合格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等上传广州市统一的审批监管平台（如需）。

(17) 参加发包人要求的设计文件审查会和设计成果质量审核会，参加发包人认为有必要的现场设计例会；完成发包人交办的其他与施工图审查有关的事项。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有权对施工图审查范围进行适当调整（增加或减少）。
--	--------------------------------------

第三条 承包人应提交的审查资料文件：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份 数	备 注
1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报告	8 份 或按发包人要求 的数量	承包人在勘察设计单位提交 勘察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与资料 后 <u>15</u> 个工作日内出施工图审查 意见，在勘察设计单位修改完善并 提交合格的勘察设计文件后5个工作 日内提交《施工图设计审查报告》。
2	勘察文件、施工图 纸。（盖工程设计施 工图审查专用章）	14 份 或按发包人要求 的数量	
3	其他：按要求提供施 工阶段的设计变更 （尤其是重大设计 变更）审核意见	8 份 或按发包人要求 的数量	施工过程中在勘察设计单位 提交正式变更的设计文件后，5个 工作日内提交《阶段性审查报告》 （如需）。

第四条 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施工图审查费按以下计取：

本合同施工图审查费暂按工程基本设计费的 4% 下浮 10%，再乘以（1-中标下浮率 3%）计取，费用暂定为¥23,870.99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叁仟捌佰柒拾元玖角玖分）。本合同暂定价仅作为合同签订后支付的依据，最终以按相关规定经审定的概算中的设计费为计费基价（不含施工图预算编制费及竣工图编制费）。最终结算价以区有权审核部门审定的金额为准。

4.2 支付方式

（注明：在工程概算审定前，以合同暂定费用为基数支付，在工程概算审

定后,按本合同第 4.1 款计算调整合同费用为基数支付,发包人有权在新一期的进度款支付中调整。)

4.2.1 承包人提交施工图审查技术报告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不超过合同费用的 40%。

4.2.2 至预算经审定,发包人向承包人累计支付不超过合同费用的 60%。

4.2.3 在配合施工现场服务过程中,发包人视工程进展情况,分期支付服务费用,发包人向承包人累计支付不超过合同费用的 80%。

4.2.4 工程项目竣工验收,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本合同结算经审定,经发包人确认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余款。

4.2.5 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发包人均有权直接从向承包人支付的当期费用中直接扣除。

4.2.6 各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4.2.7 申请费用支付时,承包人需向发包人开具等值、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4.2.8 由于本项目属于财政资金直接支付项目,服务费需根据年度区财政部门下达资金情况进行支付,如区财政部门年度资金预算安排情况影响资金拨付的,承包人不能因费用拨付滞后而影响正常工作开展和服务质量,也不得向发包人追索滞纳金、违约金或要求赔偿损失等。

4.2.9 因发包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发包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资金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和支付的时间),如遇到财政支付冻结,则发包人在财政支付解冻后 15 日内办理申请支付剩余款项的手续(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和支付的时间)。因为每年年初财政资金到位的时间不确定,所以年初首次付款时间要根据财政资金下达的时间进行调整,有可能会推迟付款时间,承包人对此不得异议并不得主

张任何滞纳金、违约金或要求赔偿损失。

第五条 双方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为承包人组织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和资料。

5.2 承包人责任

5.2.1 承包人应按《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最新的关于施工图审查的相关标准、规范、规定、发包人提供的有关部门的审批文件、资料、图纸进行审查。按合同约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审查报告，并对审查的图纸质量负相应的责任。

5.2.2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审查报告。

5.2.3 承包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设计图纸等技术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承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5.2.4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施工图审查工作，将确认审查合格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等上传广州市统一的审批监管平台（如需），配合发包人施工图分阶段审查；配合项目的行政许可申报工作。

5.2.5 承包人承诺遵守发包人制订（含已制订及合同执行过程中制订）的关于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和管理办法等。合同生效后，承包人应履行合同义务及职责，并视为接受及认同发包人制订的关于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和管理办法，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制度、工作指引（或作业指导书）、工作流程等。如承包人违反发包人相关制度、规定和管理办法等的，发包人有权依据相关制度、规定和管理办法等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损失。

5.2.6 承包人的审查结果不能满足本合同相关要求或其他原因造成需要再次审查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组织技术人员重新进行审查，直至满足有关要求为止，费用不另行增加。

5.2.7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有效履行合同约定或未能按发包人要求严格把关、认真履职的，经行政部门发现或提出问题经发包人确认后，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承包人对此无异议。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在合同生效后，如因非承包人原因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未开始审查工作时，发包人不须支付任何费用；承包人已开始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承包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已发生费用。

6.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由自身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经济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除免收损失部分施工图审查费外，还应付直接损失部分赔偿金。

6.3 由于承包人原因，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或发包人的要求提交成果文件，发包人将书面告知限期整改；承包人未在期限内改正的，承包人须承担本合同暂定价款的 2%且不超过 2 万元的违约金；由于承包人不配合、不整改或屡次整改不到位等违约行为影响项目推进的，发包人视其严重程度有权保留进一步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权利。

6.4 经承包人审查的施工图勘察设计文件若仍存在违反法律规范和工程规范强制性条文的，每存在一处，承包人承担本合同施工图审查费的 1%的违约金。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赔偿损失违约责任。

6.5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服务情况发函约谈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要求法定代表人协调及安排工作，确保工程按发包人要求推进。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约谈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承担本合同暂定价款的 10%且不超过 2 万元违约金。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约谈累计 3 次及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本工程另行发包，且发包人有权暂停或取消承包人参与由发包人负责组织实施项目的投标资格。

6.6 除上述明确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若承包人未能有效履行本合同约定或未能按发包人要求严格把关，认真履职的，承包人应当按发包人要求采取有效措施限期整改；发包人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通过要求承担违约金（5000 元/次）、或要求赔偿损失、或暂停或取消承包人一段时间内参与由发包人负责组织实施项目的投标资格、或解除合同等多种方式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6.7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认定方式及送达程序

6.7.1 认定方式：发包人依据整改通知单、督办通知单、通知、通报、会议纪要等书面文件，向承包人发出《违约处理决定书》，违约处理决定以发包人出具的《违约处理决定书》确定的内容为准。

6.7.2 送达程序：发包人以下列方式之一将书面违约处理决定书送达承包人：

(1) 承包人现场管理机构工作人员签收；

(2) 承包人其他工作人员签收；

(3) 发包人邮寄送达。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接收邮件的地址为：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62-366 号广州好世界广场 26 楼 2609-10 房。若承包人地址变更的，应在变更后 3 日内书面告知发包人，未书面告知的，发包人向前述地址邮寄即视为送达。

6.7.3 发包人发出的《违约处理决定书》一经送达承包人立即生效。承包人如有证据证明不应由其承担违约责任的，应在收到违约处理决定后 3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异议并附上有关证据；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的异议后 15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且作出书面决定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的，视为同意《违约处理决定书》。

6.7.4 在任何索赔和争议期间；不论索赔是否有据，均不能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承包人不得以此拒不履行或拖延合同的履行，否则，导致发包人实际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向承包人的追索权。

第七条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约定按下列方式(1)执行：

(1) 本项目不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

(2) 通过公开招标选定承包人的项目且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履约担保约定如下：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 20 天内，承包人应按中标价的 10%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承包人根据自身情况，自主选择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或其他合法形式）。承包人的履约担保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则该银行保函是在中国境内银行开具的不可撤销银行保函，如发现承包人提供虚假银行保函，发包

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银行保函有效期须符合发包人有关履约保证金的规定及要求。如承包人未按要求按期对银行保函续保，发包人有权暂停批准承包人的所有支付申请，直至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新的合法有效的银行保函时止。

承包人未按上述规定递交履约担保的，发包人有权解除中标通知书，承包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承包人有异议的，可以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出现工期延长或履约银行保函到期需续保等情形，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限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该项目竣工验收（质量验收或交工验收）合格止，其中，如本合同在该项目竣工验收（质量验收或交工验收）合格前完成结算的，该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至完成本合同结算止。履约保证金管理具体按照广州市南沙区林业园林建设发展中心最新有关履约保证金管理工作指引执行。

第八条 合同解除

8.1 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8.2 因政策调整或规划调整或征地拆迁等客观原因造成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免除发包人违约责任，发包人无需就此对承包人给予赔偿，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签订书面协议明确清算原则进行结算。

8.3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发包人、承包人各自承担自身的损失。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8.4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各方仍应继续承担合同约定的各自的责任和义务，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及项目的正常推进。

8.5 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 30 天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8.6 合同解除的，合同当事人可就解除清算、款项支付以及各方权责等解除事宜签订解除协议。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事宜达成一致的，按照第十二条的约定处理。

8.7 合同解除后,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设备和人员撤出作业场地, 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8.8 合同解除后, 承包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做好文件资料的交底、移交工作, 返还发包人的图纸文件等相关资料, 承包人因未履行上述义务而给发包人带来工期延误和其他损失的, 应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是在订立合同时不可合理预见, 在履行合同中不可避免的发生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 如地震、海啸、瘟疫、洪水、骚乱、暴动、战争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

9.2 不可抗力发生后,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不可抗力发生及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当事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 按第十二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 未经对方同意, 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 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本保密条款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仍然有效。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仅用于本项目,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承包人不得以本合同以外的目的复制或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上述文件提供给任何单位。

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11.3 承包人在工作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不另行支付。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合同各方在解释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争议，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如未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其他

13.1 因项目建设管理需要，发包人（建设单位）有权委托建设管理单位负责本工程的建设管理，承包人应服从建设管理单位管理并配合其开展工作。发包人（建设单位）委托管理的权限、内容、范围等将另行签订书面合同予以明确，建设管理单位按合同约定代表发包人（建设单位）履行项目建设管理职责。如本项目有建设管理单位，则本合同中所约定的有关承包人报发包人审核或确认等内容，均应按项目建设管理流程先由承包人报建设管理单位审核确认，再由建设管理单位报发包人（建设单位）批准后方可执行。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13.3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合同约定所有施工图审查服务工作完成及合同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13.4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各方各执壹份，副本一式陆份，发包人（建设单位）执贰份，发包人（建设管理单位）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正副本具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建设单位）（盖章）：广州市南沙区林业园林建设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地 址：广州市南沙区金茂二街 01 号南沙金茂湾 T7 栋南沙创新大厦 13 楼

邮政编码：511455

电 话：

传 真：

发包人（建设管理单位）（盖章）：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联 系 人：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路白云大厦 16 楼

联系电话：02083292763

传 真：02083644132

邮政编码：510100

承包人（盖章）：广州珠江外资建筑设计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62-366 号广州好世界广场 26 楼 2609-10 房

邮政编码：510060

电 话：020-37781932

传 真：020-3778193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环支行

账户名称：广州珠江外资建筑设计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050149120100000352

签约日期：2015 年 11 月 11 日

签订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此处粘贴中标通知书/发包通知书复印件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GZ2509250066

广州珠江外资建筑设计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受广州市南沙区林业园林建设发展中心（广州南沙湿地建设服务中心）委托，蕉门河北段一河两岸配套设施工程及南沙金洲山配套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0115MB1U529772509021137），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具体以项目合同为准。。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广州市南沙区林业园林建设发展中心（广州南沙湿地建设服务中心）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广州市南沙区林业园林建设发展中心（广州南沙湿地建设服务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09月20日

此处粘贴承包入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仅合同正本粘贴)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潘秀伟 现任我单位 董事长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长期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女 年龄：49 身份证号码：

440104197607200020

注册号码：91440101190520989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专业技术服务业

单位：广州珠江外资建筑设计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1

南沙金洲山配套设施工程

施工图审查人员组织架构

专业名称	人员分工	姓名	职 务	职 称	联系电话
项 目 负 责 人		朱敬	技术部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13825031515
建筑	审查人员	朱敬	建筑专业审查人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13825031515
结构	审查人员	黄彤斌	结构专业审查人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13609038570
给排水	审查人员	朱作炜	给排水专业审查人	高级工程师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15986412674
电气	审查人员	黄宇清	电气专业审查人	高级工程师 注册电气工程师 (供配电)	13380079809
暖通	审查人员	湛杰	暖通专业审查人	高级工程师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13760852782
工程勘察	审查人员	刘漠	勘察专业审查人	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13825106280
现场配合(联系)负责人		黄海俊	项目联系人	/	18620783889

附件 2

南沙金洲山配套设施工程

施工图审查费用计算说明书

一、项目概况

南沙金洲山配套设施工程选址北至金岭一横路,西至环市大道中,东,南临近金洲涌,建设总用地面积约 42489.47m²。蕉南沙金洲山配套设施工程暂定基本设计费用为 683590.75 元。

二、计费依据

本项目施工图审查费用的计算,严格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执行。

三、费用计算过程

南沙金洲山配套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费按基本设计费的 4%下浮 10%得采购限价,在采购限价基础上下浮 3%得合同暂定价,即:

$$683590.75 \times 4\% \times (1-10\%) \times (1-3\%) = 23870.99 \text{ 元}$$

四、结论

综上所述,南沙金洲山配套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费用合同总价暂定为 23,870.99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叁仟捌佰柒拾元玖角玖分),最终结算价以区有权审核部门审定的金额为准。

附件 3 南沙区建设工程项目廉洁责任合同

南沙区建设工程项目廉洁责任合同

发包人（建设单位）：广州市南沙区林业园林建设发展中心

发包人（建设管理单位）：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广州珠江外资建筑设计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项目：南沙金洲山配套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廉洁规定，深化廉洁南沙自贸试验区建设，加强工程建设领域廉洁风险防控，构建亲清政商关系，营造风清气正的市场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各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于南沙区政府财政资金和国有资金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公开招标类建设工程项目，涵盖工程施工类及服务类合同。辖区范围内其他工程项目可参照执行。

第二条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项目或职权为本人及亲属谋取不正当利益，包括下列行为：

2.1 索取、接受或者以借为名占用承包人的财物，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形式的礼品礼金、好处费、回扣、各种有价证券、购物卡及其他支付凭证、房产、车辆、贵重物品等；

2.2 接受承包人宴请（工作餐除外）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2.3 向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自身承担、支付的费用；

2.4 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设备，要求承包人购买指定的材料

和设备；

2.5 私自为建设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从事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服务；

2.6 要求或者暗示承包人为本人或亲属的工作安排、职务晋升、经商办企业、出国出境、旅游、留学、探亲、定居等提供资助或便利；

2.7 默许、纵容、授意亲属收受承包人财物，或从事与建设工程有关的材料和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8 其他利用项目或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第三条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通过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包括下列行为：

3.1 同意或主动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第二条约定的禁止性行为。

3.2 向与建设工程相关的代建、施工、监理（项目管理）、勘察、设计、咨询等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进行商业贿赂，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形式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卡、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以及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等。

3.3 接受与建设工程相关的代建、施工、监理（项目管理）、勘察、设计、咨询等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商业贿赂。

3.4 接受分包（工程分包、劳务分包等）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单位等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商业贿赂。

3.5 其他通过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的行为。

第四条 发包人、承包人及双方工作人员不得违规干预或插手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禁止串通投标（围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五条 廉洁风险防控机制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均有义务建立健全廉洁风险防控机制，排查、梳理建设

工程业务流程及关键工作岗位涉及的廉洁风险点，有针对性地逐项制定防控措施，加强对单位工作人员的廉洁教育，预警在先、防范在前，风险定到岗、制度建到位、责任落到人。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第六条 廉洁违约责任

6.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相关责任人应受到相应的党纪政务（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三条和第四条规定，经有关主管部门查证属实或者经纪检监察机关认定违纪、经司法机关依法确定构成犯罪的，承包人应按次向发包人支付廉洁违约金（施工类建设项目合同价款 2%且不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服务类建设项目合同价款 5%且不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1）如承包人的行为严重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严重干扰市场公平竞争营商环境，可单方解除主合同；（2）将承包人的履约评价评为不合格，并拒绝其参与发包人负责实施项目的投标或摇珠；（3）将有关情况报相关主管部门记录，作为企业诚信评分考核，建议给予通报并向社会进行公示。

第七条 监督举报

发包人、承包人均有监督举报的权利和义务，发现对方有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可向南沙区纪委监委举报。南沙区纪委监委将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受理，鼓励实名举报，严查诬告陷害，对实名举报有功人员给予一定的现金奖励，对诬告陷害的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处理。

南沙区纪委监委举报方式：

来信举报：广州市南沙区凤凰大道一号南沙区纪委监委信访室，邮编

511455;

电话举报: 020-84986949, 020-12388;

网络举报: <http://guangdong.12388.gov.cn>;

二维码举报:



第八条 其他约定

本合同作为双方所签署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项目涉及的廉洁问题,不受项目竣工验收、工作人员离职或退休等原因影响,发包人、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建设单位）（公章）：广州市南沙区林业园林建设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谢建军

或党委书记/纪委书记（签字）：

发包人（建设管理单位）（公章）：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党委书记/纪委书记（签字）：

承包人（公章）：广州珠江外资建筑设计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党委书记/纪委书记（签字）：

附件 4 报价表

报价表

项目名称：蕉门河北段一河两岸配套设施工程及南沙金洲山配套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

报价下浮率	3.00%
总报价	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伍仟伍佰叁拾叁元叁角壹分 小写：¥145533.31元

报价人：（盖公章）广州珠江外资建筑设计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黄海俊

联系人：黄海俊 电话：18620783889

日期：2025 年 9 月 4 日

报价说明：请报名成功的单位把报价表和资质文件于报名截止时间前送到广州市南沙区林业园林建设发展中心。

收件地址：广州市南沙区金茂中二街1号南沙创新大厦13楼，020-39393115-201，周工收

